附件4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{采购单位名称} 的 {项目名称}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{项目名称}属于 行业，承接企业为{企业名称}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 万元。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

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 {供应商名称}

日 期: {当前日期}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